股票代碼: 1225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

(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討論事項	11
肆、選舉事項	14
伍、其他議案	16
陸、臨時動議	17
附 錄	
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40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章 則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19 頁)

報告二、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報告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本公司一〇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27,0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227,038 元, 全數以現金為之。

報告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 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台灣大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註)	2,915,600

- (註)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63.16% 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新台幣2,915,600仟元。
- 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 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4,128,943仟元。
  - 2. 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440,786仟元。
  - 3.上述限額係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 報之股東權益計算。

報告五、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一、本公司於台中港所投資興建之植物油精煉廠 (台中港廠)之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原 本係依與臺中港務分公司所簽訂的土地租賃 合約之租約20年計算,惟依本公司對台中港 廠的營運規劃評估,係以長期經營為目標, 並考量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台中港廠的經營 將以50年為營運目標。
  - 二、本公司(具土地優先續租權之權利)於租期 屆滿前一年將以書面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 繼續租用。
  - 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本公司 在台中港廠的50年營運規劃就其合理性分析 並出具無重大異常之複核意見,因此對土地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期間,將原本20年變更為 50年作為評估依據。
  - 四、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六條規定辦理。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暨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個體及合 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 量表等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 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謹提呈上項書表詳見附錄一、二、三。(請參閱本手 冊第18頁至第37頁)。
  - 三、敬請 承認。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53,112,335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170,792
加:一一○年度和	稅後純益	453,112,335	
加:精算利益列入位	保留盈餘	458,876	
減:提列10%法定	定盈餘公積	(45,357,122)	
		408,214,089	408,214,089
可供分配盈餘			731,384,881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6	元)	(349,924,882)	(349,924,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459,9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新台幣1.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 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 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全權處理之。
- 四、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不足 部分再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支應。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另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六、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請 參閱本手冊第38頁至第39頁)。

三、敬請 討論。

##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 請 討論。

說明:一、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 見附錄五。(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至第45頁)

三、敬請 討論。

##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至第50頁)

三、敬請 討論。

# 選舉事項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辦理,擬提前於111年股東常會 中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 將自當選日接任,任期自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經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 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 事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龍明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中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陸醒華	臺灣師範 大學工學 碩士	靖洋傳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靖洋傳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繼續提名已連 續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連仁隆	國立成功 大學環境 工程系	巨蛋展覽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巨蛋展覽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上仁	北京清華 大學法學 院法學 博士	甄明法律事務 所律師	甄明法律事務 所律師	不適用
董事	安和投資控股( 公司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興泰實業股份 <sup>2</sup> 公司	有限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泰生海洋開發( 公司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昇鋒投資股份? 公司	有限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同安化工企業) 有限公司	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淑方	美國林肯 大學MBA	有益鋼鐵(股) 公司獨立事、 萊鎂醫材(股)公 司財會協理等	無 (3/31離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銘順	中國與亞	第一金證券(股) 公司協理、強 茂電子薪酬委 員等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兆亨	銘傳大學 管理學 碩士	鈺凱投資(有) 公司董事長、 陽信證券(股) 公司總經理	無	不適用
以上善重	(今獨立蕃重)	袖坦タ人う容ね	文 悠 任 , 對 經 木	<b>小司一一一年五</b>	日十一日善宝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出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 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 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競業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競業明細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公司名稱及職稱
陸醒華	華洲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連仁隆	無
王上仁	無
鄭淑方	無
李銘順	無
鄭兆亨	無

四、敬請 討論。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

## 【附錄一】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從事大宗穀物加工為主的行業,有黃豆油、黃豆粉、棕櫚油、麥片及混合飼料等產品,黃豆、玉米、大麥、小麥等原料購自美國、巴西、阿根廷、澳洲等國家,原料占總成本約達80%,因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原料價格的趨勢,適時調整庫存部位,達到庫存最有效管理。在銷售方面除深耕國內大宗物資市場外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期能以整合集團資源運用,達到業務整體行銷,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本公司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9,550,336仟元,較一○ 九年度7,013,101仟元增加36.18%,營業毛利786,280仟元 ,較一○九年度營業毛利698,084仟元,增加12.63%,稅 前淨利538,897仟元,較一○九年度稅前淨利441,171仟元 ,增加22.15%。
- 2. 本公司一〇年度內部預算達成情形如下:營業收入預算數為7,445,927仟元,實際數為9,550,336仟元,達成率為128.26%,營業毛利預算數為580,672仟元,實際數為786,280仟元,達成率135.41%,營業外收支預算數為淨收入122,622仟元,實際數為淨收入137,835仟元,達成率為112.41%,稅前淨利預算數為360,198仟元,實際數為稅前淨利538,897仟元,達成率為149.61%。

##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0	一〇九	增(減)%
炊	營業收入		9,550,336	7,013,101	36.18
營業	營業成本		8,763,985	6,314,707	38.79
收支	營業毛利		786,280	698,084	12.63
	稅前淨利		538,897	441,171	22.15
	資產報酬率(	%)	7.24	6.78	6.78
难	股東權益報酬	率(%)	13.45	11.55	16.45
獲利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8.34	16.06	14.20
能力	比率(%) 稅前純益		24.64	20.17	22.16
	純益(損)率(%)		4.74	5.36	(11.57)
	每股盈餘(純	損)(元)	2.07	1.72	20.35

## 四、一一一年度展望:

今年以來全球局勢動盪,大宗穀物價格巨幅波動,本公司仍秉持「健康永續、共創未來」之經營理念,在食品加工戰戰競競,為產品品質把關,提供社會大眾最安心的選用,同時有效撑控採購時機及生產成本管控盡最大努力。

本公司位於台中港區興建的食品油脂精煉廠即將進入投產,量產後將提升產能自動化設備效率及高規格的生產環境,提供給消費者最佳的產品且多元化的油品選擇。

生物安全與動物營養管理是本公司品管研發團隊的專業展現,加上嚴謹的飼料品質監控,產品亦深受養殖業信賴與採用,因而飼養出最佳畜產品及提供優質蛋品,為國人吃的安全盡一份力。

在諸多不利的外在環境下,本公司仍堅持過去的競業精神,為顧客做最好的服務,並為股東創利獲益。

董事長:



經理人:



命計丰答:



### 【附錄二】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油脂股份有限 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五)及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858,498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存貨淨額 74%,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上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並測試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 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 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廖 婉 怡



會計師 陳 招 美



易编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III III		單位: 亲	折台幣仟元
		11	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頁 %
	流動資產	<u> </u>			-	<u> </u>
1100	現金	\$ 6	56,291	10	\$ 535,11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05	2	- -	-
1150	應收票據		15,064	3	131,111	2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904	-	3,184	-
1170	應收帳款	5	80,344	8	417,427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01,830	7	304,5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78	_	30,0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50,967	2	338,227	6
130X	存貨		67,541	17	569,060	10
1410	預付款項		26,537	3	194,42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	18,461	52	2,523,179	44
11/01			10/10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631	17	1,311,90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29	29	1,836,91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41,112	2	63,6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72	-	14,7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2		4,709	<u> </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	83,176	48	3,231,904	<u>56</u>
1XXX	次 文 焔 山	¢ 70	01 627	100	¢ = 7EE 002	100
Ιλλλ	資產總計	<u>\$ 7,0</u>	<u>01,637</u>	100	<u>\$ 5,755,083</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u>益</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02,755	26	\$ 771,27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	29,908	3	169,786	3
2150	應付票據		5,036	-	5,168	-
2170	應付帳款		25,404	5	201,1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979	1	42,7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5,115	2	100,0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69	1	51,347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6,750	-	6,9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	65,000	2	44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42		1,2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	93,158	40	1,789,78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	15,000	7	495,000	9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6,179	2	57,035	1
2640	祖員員員 升流動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52	_	19,9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0	_	21	_
2570	近延所得稅負債 <a href="#"></a>		96,172	2	95,560	2
25XX	<u>远</u> 是所付机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693	11	667,574	12
2311	非流動貝頂總計	/	07,093		007,374	12
2XXX	負債總計	3.5	60,851	51_	2,457,360	43
2////	只良心可		00,001		2,437,300	<u> 4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	87,030	31	2,187,030	38
3200	資本公積		21,705	2	121,015	2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58,304	4	220,4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00,454	3	200,4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742	11	667,18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00	18	1,088,113	19
3400	其他權益		03,449) (	$\frac{10}{2}$ )	(98,435)	$(\frac{2}{2})$
3XXX	權益總計	\	40,786	49	3,297,723	<u>57</u>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u>	<u>01,637</u>	100	<u>\$ 5,755,08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 年 度	Ŧ	109 年 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566,193	100	\$ 7,022,00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5,857		8,900	<del>-</del>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550,336	100	7,013,1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763,985	92	6,314,707	90
5900	<b>營業毛利</b>	786,351	8	698,394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71_)		(31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86,280	8	<u>698,084</u>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8,766	3	218,843	3
6200	管理費用	125,809	1	120,058	2
6300	研發費用	10,800	-	9,3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60		(8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435</u>	4	<u>347,413</u>	5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7		502	
6900	營業淨利	401,062	4	351,173	5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116,079	1	80,167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277	1	14,480	-
7100	利息收入	314	-	213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	247	-	\$	300	-
7190	其他收入		8,052	-		8,220	-
7510	利息費用	(	10,947)	-	(	13,023)	-
7520	什項支出	(	<u>187</u> )		(	<u>3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7,835	2		89,998	1
7900	稅前淨利		538,897	6		441,171	6
,,,,	MOM1 (1-414		000,071	Ü		111/17	O
7950	所得稅費用		85,78 <u>5</u>	1		65,414	1
8200	淨 利		453,112	5		375,75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98	-		8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639)	<del>-</del>		1,649	
			459	<del>-</del>		<u> 2,52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0001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14)	_	(	3,231)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			\	/	
	額)合計	(	4,555)		(	705)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u>	448,557	5	<u>\$</u>	375,052	5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07		\$	1.72	
9810	稀釋	\$	2.07		\$	1.72	
	EZVY)		EEVIN			<b>44.11</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晋 通 股	股 本	1	保 留	盤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股數 (仟股) 金	<b>額</b> 資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生	持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兒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18,703	\$ 2,187,030	\$ 121,015	\$ 188,689	\$ 200,454	\$ 605,001	(\$ 95,204)	\$ 3,206,985
B1 B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 	- 		31,787	<u> </u>	( 31,787) ( 284,314) ( 316,101)	- 	( <u>284,314</u> ) ( <u>284,314</u>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75,757	-	375,75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del>_</del>	<u>-</u>	<del></del>	=	2,526	(3,231)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_</del>	<del>-</del>	378,283	(3,231)	375,05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8,703	2,187,030	121,015	220,476	200,454	667,183	(98,435)	3,297,723
B1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37,828		( 37,828) ( 306,184) ( 344,012)		( <u>306,184</u> ) ( <u>306,184</u> )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u>-</u>	<del>-</del>	690	<del>-</del>				6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53,112	-	453,11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del>_</del>	<u>=</u>	<del>_</del>	<del>-</del>	<u>459</u>	(5,014)	(4,5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_</del>	<del>_</del>	<u>-</u>	<del>_</del>	<del>_</del>	453,571	(5,014)	448,55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8,703	<u>\$ 2,187,030</u>	<u>\$ 121,705</u>	<u>\$ 258,304</u>	\$ 200,454	<u>\$ 776,742</u>	( <u>\$ 103,449</u> )	<u>\$ 3,440,786</u>

蕃事長



經理人:



**金計丰管**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5			44	0 4 -	1 134	10 5 ÷
<u>代</u>	碼	此业公、四人上日	11	0 年 度	1(	)9 年 度
	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	<b>50</b> 0.00 <b>5</b>	*	444.4=4
A10		稅前淨利	\$	538,897	\$	441,171
A2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折舊費用		29,357		33,555
A202		攤銷費用		999		999
A2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	(	801)
A209	900	利息費用		10,947		13,023
A212	200	利息收入	(	314)	(	213)
A223	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	(	116,079)	(	80,167)
A2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	(	452)
A299	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50)
A23	700	存貨跌價損失		672		-
A239	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71		310
A3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	130	應收票據	(	83,953)	(	23,571)
A31	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80		340
A31	150	應收帳款	(	163,055)		1,441
A31	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7,316)		6,387
A31	180	其他應收款		9,814		2,236
A31	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590	(	162)
A312	200	存貨	(	599,153)		95,493
A312	230	預付款項	(	32,115)		255
A312	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		2
A32	130	應付票據	(	132)	(	358)
A32	150	應付帳款		124,237		61,912
A32	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92	(	11,376)
A32	180	其他應付款		12,923	•	19,946
A32	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_	(	21)
A32	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2	(	127)
A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8)	(	<u>245</u> )
A330	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3,847)	\	559,527
A33	100	收取之利息	`	175		19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75)	(\$	14,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88,491)	(	51,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172,438)		492,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7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7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	228,072)	(	386,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43)	(	3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113)		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0		20	
B076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_	95,521		104,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232,782)	(	125,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1,482	(	96,0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5,000		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0,000)	(	23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441)	(	8,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6,184)	(	284,314)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_	690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526,316	(	353,81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3,202	
EEEE	現金淨增加		121,174		16,5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_	535,117		518,6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56,291	<u>\$</u>	535,1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三】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福懋集團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 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1,415,442 仟元 (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存貨淨額 77%,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並測試福懋集團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法評價。
-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 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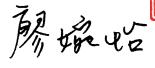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會計師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51115	HIICO	n 01 -			机百市17儿
ılı -m	-A>	<u>.</u>		110年12)	月31日	_	109年12月	
代 碼	<b>資</b>	産 :	金		額 %	<u>金</u>		額 %
1100	流動資產		Φ	1 100 010	10	¢.	1 005 000	1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8,318	12	\$	1,225,89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7,830	1		204,023	3
1150	應收票據			432,367	5		348,821	4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94	- 10		8,029	- 11
1170	應收帳款			1,136,075	13		810,558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62,459	4		233,5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78	-		33,7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8	-		1.057. (22	-
130X	存貨			1,836,752	20		1,076,633	14
1410	預付款項			265,660	3		216,9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 </u>			4 1 5 0 2 1 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5,263,532	58	_	4,158,219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271	3		274,9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510	36		3,019,14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249,444	3		182,361	3
1830	生物資產			4,36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88	-		16,6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57			22,1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45,636	42		3,535,175	46
1VVV	次 文 伽 北		¢	0.100.169		¢	7,693,394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109,168	<u>100</u>	Ð	7,693,394	<u>100</u>
代 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682,234	29	\$	1,580,018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49,817	5		329,639	4
2150	應付票據			8,630	-		9,061	-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77	-		-	-
2170	應付帳款			349,056	4		226,0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47	-		4,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			181,083	2		166,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73	1		61,73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1,385	<del>-</del>		11,7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7,000	2		49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8,387	<del></del>	_	7,282	<u>-</u>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42,989	<u>43</u>		2,887,15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35,000	10		78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172	1		95,560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42,221	3		172,5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52	-		19,9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0	_		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3,735	14		1,073,096	14
23/2/2/								
2XXX	負債總計			5,236,724	57	_	3,960,253	51_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030	24		2,187,030	28
3200	資本公積		_	121,705	1	_	121,015	2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304	3		220,4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2		200,4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742	9		667,183	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5,500	14		1,088,113	14
3400	其他權益		(	103,449)		(	98,435)	$(\underline{}\underline{})$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3,440,786	38	\	3,297,723	43
				401 CEO				,
36XX	非控制權益			431,658	5	_	435,418	6
3XXX	權益總計			3,872,444	43		3,733,141	49
			Φ.		<u> </u>	<u> </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109,168	<u>100</u>	<u>\$</u>	7,693,394	<u>100</u>
	(Second)		6	ALVES OF				
4.	は窓り回		7	Z VIII				144111
董事長		理人:		SWIII		É	會計主管:	
	(HEWIII		#	स्वभा॥				VEQ [ ]
	עוונטוונס		V D	עונטווי				للتكتي

# 福懋油脂服 及子公司 合 表 表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 年 度		109 年度		
代 碼	<u>.</u>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3,161,755	100	\$10,262,4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59,709</u>		<u>51,916</u>	<del>-</del>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102,046	100	10,210,550	100	
4660	加工收入	1,908		2,94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103,954	100	10,213,493	100	
	ske ale to 1					
F110	營業成本 Ak (t. ) . l	11 0/5 554	01	0.141.700	00	
5110	銷貨成本	11,967,774	91	9,141,688	89	
5660	加工成本	918		1,39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8,692	<u>91</u>	9,143,081	89	
585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21,838		42,350	<del>-</del>	
5900	營業毛利	1,157,100	9	1,112,762	1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del>-</del>	(313)	<del>_</del>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57,068	9	1,112,44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0,859	3	387,243	4	
6200	管理費用	189,595	2	186,2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24	_	35,115	_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2)		(3,7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6,286	5	604,893	6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5		601		
6900	營業利益	530,837	4	508,157	5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42.019	1	20.660		
7100	利益	42,018	1	39,660	-	
7100	利息收入	3,975	-	10,65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490	-	26,603	-	
7110	租金收入	1,122	-	1,085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4,632	-	\$	6,052	
7510	利息費用	(	25,342)	-	(	28,685)	-
7590	什項支出	(	187)	<u>-</u>	(	359)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708	1		55,015	
7900	稅前淨利		596,545	5		563,1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109,698	1		145,385	1
8200	淨 利		486,847	4		417,78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098	-		87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	639)			1,649	<del>-</del>
00.00	1. t - 1. t > 1 1. 1		459			<u>2,5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1	目回从炊寒垛堆吐改扣丰						
0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1 <u>4</u> )		(	3,23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 </u>	<u>-</u>	(	<u> </u>	<u>-</u>
0300	合計	(	4,55 <u>5</u> )	_	(	<u>705</u> )	_
	3 -1	\	<u> </u>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u>	482,292	4	<u>\$</u>	417,082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3,112	4	\$	375,75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735			42,030	
8600		<u>\$</u>	486,847	4	\$	417,787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557	4	\$	375,0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35			42,030	<u>-</u>
8700		\$	482,292	4	\$	417,082	4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07		\$	1.72	
9810	稀釋	\$	2.07		\$	1.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雕

民國 110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餘 財務報表換算 留 (仟股)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18,703 2,187,030 121,015 188,689 200,454 605,001 95,204) \$ 3,206,985 441,4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1,787 31,787) B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В5 284,314) 284,314) 284,314) 31,787 284,314 316,101 284,314) D1 109 年度淨利 375,757 375,757 42,030 417,787 2,52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31) 705) 705) 378,283 3,231) 375,052 42,030 417,08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48,056) 48,056) 218,703 2,187,030 220,476 200,454 667,1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1,015 98,435) 3,297,723 435,418 3,733,14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7,828 法定盈餘公積 37,828) 306,184) В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40元 306,184) 306,184) 37,828 344,012 306,184) 306,18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690 690 690 453,112 453,112 33,735 486,847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9 5,014) 4,555) 4,555) 453,571 5,014) 448,557 33,735 482,29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37,495) 37,495)

董事長: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



121,705

218,703

2,187,030

258,304

200,454

776,742

會計主管:

\$ 3,440,786

103,449)



431,658

\$ 3,872,44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 福懋油脂股 及子公司 合 表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利日市门儿
代 碼	1	1	10 年 度	10	19 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A10000	稅前淨利	\$	596,545	\$	563,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645		128,914
A20200	攤銷費用		3,299		3,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92)	(	3,705)
A20900	利息費用		25,342		28,685
A21200	利息收入	(	3,975)	(	10,6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42,018)	(	39,660)
A2990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	21,838)	(	42,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	233)
A22900	處分生物資產利益		-	(	318)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005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3,546)	(	42,6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35		1,424
A31150	應收帳款	(	324,625)		17,8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8,945)	(	16,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73		2,637
A31200	存貨	(	740,286)		167,860
A31230	預付款項	(	50,990)		12,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2
A32130	應付票據	(	431)		401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77		-
A32150	應付帳款		122,984		60,2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66	(	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99		14,0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1)
A32210	預收款項		722		3,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308)	(_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64,569)		847,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2		767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03)	(\$ 30,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12,094</u> )	( 295,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414)	522,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33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68	664,7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 317,649)	( 433,4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	1,525
B09900	購買生物資產(附註二六)	( 11,596)	( 2,600)
B046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	3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65)	( 5,6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294)	8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4	35,147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32,000	2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11,254</u> )	284,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2,216	( 265,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3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7,000	2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0)	( 41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45)	( 13,0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6,184)	( 284,314)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690	-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u>37,495</u> )	$(\underline{48,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7,051	( <u>396,220</u> )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8)	(4,8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17,575)	406,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893	819,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8,318</u>	<u>\$1,225,893</u>

董事長



經理人:



命計士答:



# 【附錄四】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俏	<u>Ş</u>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本公司股	東會得	导以視	訊會	議或其他							新增	
+	經中央主	管機屬	<b>氰公告</b>	之方	式舉行。							配合治	去令
六	採行視訊	股東會	<b></b> 應符	合之	條件,作							增訂	
條	業程序及	其他原	<b>態遵行</b>	事項	等相關規								
之	定,主管相	機關另	有規定	足者從	其規定。								
1													
第	本公司年	度總法	快算如	有本	期稅後淨	本公司	年月	度總法	央算女	口有本	期稅後淨	配合治	去令
Ξ	利,應先	彌補暑	<b>累積虧</b>	損(	包括調整	利,應	先引	爾補某	累積虛	5損(	包括調整	修訂及	支實
+	未分配盈	餘金額	額),	依法	提撥10%	未分酉	己盈值	餘金	額)	,依法	<b>法提撥10%</b>	務運作	F
_	為法定盈	餘公利	責;但	法定	盈餘公積	為法定	盈色	涂公利	责;但	旦法定	盈餘公積		
條	累積已達	本公司	月實收	資本	額時,不	累積已	達	本公司	可實收	<b>文資本</b>	額時,不		
之	存此限。	次依法	去令或	主管	機關規定	存此限	٠ =	欠依法	去令ュ	戊主管	機關規定		
_	提撥或迴	轉特別	川盈餘	公積	。嗣餘盈	提撥或	迴車	專特牙	別盈色	余公積	。嗣餘盈		
	餘,連同	期初末	<b>卡分配</b>	盈餘	(包括調	餘,連	三同其	期初え	ト 分酉	己盈餘	(包括調		
	整未分配	盈餘金	金額)	,由	董事會擬	整未分	配品	盈餘金	金額)	,由	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	配議第	紧,提	請股	東會決議	具盈餘	分西	記議第	矣,扶	<b>是請股</b>	東會決議		
	分派股東	股息紅	工利。			分派服	東月	<b>没息</b>	工利。				
	本公司授	權董事	<b>事會以</b>	三分.	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	席,及	及出席	董事:	過半數之								
	決議,將	分派服	<b>设息及</b>	紅利.	之全部或								
	一部份,	以發方	<b></b>	之方	式為之並								
	報告股東	會。											
第	本公司之	股利發	餐放政	.策,	係以維持	本公司	之月	段利务	<b>灸放正</b>	<b>负</b> 策,	係以維持	配合治	去令
Ξ	公司長期	財務絲	吉構之	健全	及未來營	公司長	期則	財務系	吉構さ	と健全	及未來營	修訂及	支實
+	運之成長	與擴展	吴為原	則, <u>.</u>	並兼顧股	運之成	長兵	與擴原	<b>夏為</b> 原	∮則 <del>,</del>	以分派股	務運作	F
_	東利益等	,每年	手就可	供分	配盈餘提	票股利	<del>]以</del> {	呆留戶	斤需之	<u> 資金</u>	· <u> </u>		
條	撥,不低	於百分	<b>}</b> 之五	十分	配股東紅	份得以	現金	金股利	り方式	分派	<del>,惟現金</del>		
	利,分配	股東さ	こ股東	紅利	,得以現	股利不	.得:	少於用	<del>殳利然</del>	密額之	百分之十		
	金或股票	方式為	<b>鸟之</b> ,	其中:	現金股利	٥							
	之比率不	低於當	当年股	利分	配總額之								
	百分之二	<u>+</u> °											
	倘每股分	配現金	金股禾	小不足	.0.1元時	倘每朋	と分員	配現.	金股	利不足	20.1元時		
	,則不予	分派班	見金股	利。		,則不	子分	分派马	見金朋	<b>没利</b> 。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本公司章	程由	發起人	會議	經全體	發	本公	司重	章程由	發起	人會議	經全	體發	增	列修	訂
Ξ	起人同意	於民	國七十	五年	四月一	日	起人	同意	意於民	國七	十五年	四月	一日	日	期及	次
+	訂立,於	呈請.	主管機	關核.	准時生	效	訂立	,方	<b>冷呈</b> 請	主管	機關核	准時	生效	數		
六	。以後倘	修改	章程,	亦應	經股東	.會	。以	後作	尚修改	[章程	,亦應	經股	東會			
條	決議並呈	報主	管機關	0			決議	並呈	呈報主	管機	關。					
	第一次修	正於	民國七	:十五:	年五月	セ	第一	次值	多正が	民國	七十五	年五	月七			
	日。						日。									
	第二十六	次修	正於民	國一(	○八年	六	第二	十六	六次修	正於	民國一	· () \	年六			
	月二十七	日。					月二	++	ヒ日。							
	第二十七	:次修.	正於民	.國一.	一一年	六										
	月二十三	日。														

# 【附錄五】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1
第	專家之獨	立性				專家	(之獨	立性					配合	 法令	1
四	(第一項=	各)				(第·	一項略	\$)					修正	及實	
條	前項人員	於出身	具估價	報告	或意見時	前項	[人員	於出	具估價	報告	或意見	見時	務運	作	
	,應依 <u>其</u>	所屬名	<b>各同業</b>	公會	之自律規	,應	依下	列事工	頁辦理	:					
	<u>範及</u> 下列	事項第	辞理:												
	一、承接	案件点	前,應	審慎	評估自身	- \	承接	案件声	前,應	審慎	評估自	身			
	專業	能力、	實務網	經驗及	獨立性。		專業	能力、	實務網	<b>涇驗及</b>	獨立性	生。			
	二、執行	案件日	寺,應	妥善	規劃及執	`	<u>查核</u>	案件日	寺,應	妥善	規劃及	支執			
	行適	當作	業程序	,以	形成結論		行適	當作	業程序	,以	形成為	吉論			
	並據	以出身	具報告	或意	見書;並		並據	以出具	具報告	-或意	見書;	並			
	將所	執行和	呈序、	蒐集	資料及結		將所	執行和	呈序、	蒐集	資料及	及結			
	論,	詳實登	載於	案件工	作底稿。		論,	詳實登	載於新	案件工	作底积	高。			
	三、對於	所使月	用之資	料來	源、參數	三、	對於	所使月	月之資	料來	源、參	\$數			
	及資	訊等	,應逐	項評	估其 <u>適當</u>	_	及資	訊等	,應逐	項評	估其完	已整			
	性及	合理作	生,以	(做為	出具估價		性、	正確り	生及合	理性	,以估	负為			
	報告	或意見	見書之	基礎	0		出具	估價報	(告或:	意見書	之基礎	楚。			
	四、聲明	事項	,應包	括相	關人員具	四、	聲明	事項	,應包	括相	關人員	具			
	備專	業性兵	與獨立	性、	已評估所		備專	業性身	與獨立	.性、	已評估	5所			
	使用	之資言	孔為 <u>遙</u>	当当且	合理及遵		使用	之資言	凡為合	理與	正確及	2.遵			
	循相	關法學	令等事	項。			循相	關法。	令等事	項。					
第	取得或處	分不重	助產或	設備	處理程序	取得	<b>『或處</b>	分不重	助產或	設備	處理程	呈序			
六	(第一項3	至第三	項略)	)		(第·	一項至	医第三	項略)	)					
條	四、不動	產或言	<b>没備估</b>	價報	告	四、	不動	產或言	没備估	價報	告				
	本公	司取行	导或處	分不	動產設備		本公	司取行	旱或處	分不	動產部	设備			
	或其	使用标	雚資產	,除	與國內政		或其	使用相	雚資產	,除	與國內	丹政			
	府機	關交	易、自	地委	建、租地		府機	關交	易、自	地委	建、租	且地			
	委建	,或耳	仅得、	處分	供營業使		委建	,或且	仅得、	處分	供營業	<b>ķ</b> 使			
	用之	設備タ	<b>小,交</b>	易金	額達公司		用之	設備タ	<b>小,交</b>	易金	額達な	入司			
	實收	資本額	頁百分	之二	十或新台		實收	資本額	頁百分	之二	十或新	斤台			
	幣三	億元」	以上者	,應	取得專業		幣三	億元」	以上者	- ,應	取得專	享業			
	估價	者出具	具之估	價報	告,並符		估價	者出身	具之估	價報	告,並	色符			
	合下	列規定	定:				合下	列規定	定:						
	(-)	因特列	朱原因	<b> 須以</b>	限定價格		(-)	因特殊	朱原因	須以	限定價	賈格			
		、特欠	定價格	5或特	殊價格作			、特尔	定價格	或特	殊價格	各作			
		為交易	易價格	之參	考依據時			為交易	易價格	之參	考依据	蒙時			I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該工	頁交易	應先	提經董事	-	,該工	頁交易	應先排	是經董事		
			-		後有交易					<b>复有交易</b>		
		條件參		•	-				,亦[	•		
	(二)	-		-	幣十億元	•	-			い たい こう		
		以上不專業化			家以上之	-			請一 <sup>®</sup> 估價	家以上之		
	(=)				。 價結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賈結果有		
					,除取得	•				,除取得		
			-		均高於交			•		<b>自高於交</b>		
		易金客	湏, 或	龙處分	資產之估	;	易金客	頁,或	處分言	資產之估		
		價結身	果均值	、於交	易金額時	<u>.</u>	賃結り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艮均低	於交易	易金額時		
		,應為	合請會	計師	對差異原		,應為	合請會	計師和	衣財團法	配合	法令
				-	當性表示					开究發展	_	
		具體意			<b>-</b>			•		爭會計研	務運	作
					易金額差					<del>诉發布之</del>		
			-	•	之百分之	-			•	二十號規		
			十以上 玄山 F		估價者之					異原因及 表示具體		
				-	在順有 達交易金		意見	•	由江	以小六胆		
					之人の並 上者。	•			與交易	易金額差		
				- ,						之百分之		
							<b>=</b> -	十以上	者。			
							2. 二氢	家以上	專業作	古價者之		
										達交易金		
									上十以」	上者。		
		)~(六	-			`	1)~(六					
第、	取得或處	分會身	<b>急證</b> 或	<b>え無形</b>	資產之處		處分會貞	<b>き證或</b>	無形す	資產之處	配合	
條	分程序 (第一項3	平 笋 二	頂映	)		分程序	<b>頁至第三</b>	百败	١		修正。務運	
怀	四、會員	•			家評估意		• • • •	/ - /		家評估意	加亚	11
	見報			1 1	7 IL C		火 二 八 . 報告	W - D - X	7 4 7	71 12 13		
	(-)	本公さ	可取得	<b>异或處</b>	分會員證	(-	-)本公言	可取得	或處分	分會員證		
			-		收資本額		之交易	易金額	達實山	<b>文資本額</b>		
					幣伍佰萬					<b>界伍佰萬</b>		
				慧請專	家出具鋰	Ĺ			請專第	家出具鑑		
	(-)	<b>賃報</b> 台		11 北西	八血亚达	. (-	便報台 ・		! 出臣 /	八血此恣		
					分無形資 實收資本	•				分無形資 實收資本		
			-		台幣伍仟					貝牧貝本 台幣伍仟		
					專家出具					專家出具		
		鑑價幸	设告。				鑑價幸	设告。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	)本公司	司取得	4或處	分會員證		(三)	本公	司取得	] 或處	分會	員證		
		或無牙	杉資產	之交	易金額達			或無	形資產	巨之交	易金智	額達		
		公司等	實收資	本額	百分之二			公司	實收資	<b>資本額</b>	百分-	之二		
		十或新	新台幣	5三億	元以上者	-		十或	新台幣	<b></b> 各三億	元以.	上者		
		,除身	與國內	政府	機關交易			,除	與國內	<b>丹政府</b>	機關	交易		
		外應力	於事實	發生	日前請會	-		外應	於事實	<b>了發生</b>	日前記	請會		
		計師於	就交易	價格	之合理性			計師	就交易	<b>過價格</b>	之合	理性		
		表示意	意見。					表示	意見一	會計	師並	應依		
								會計	研究發	展基	金會	<del>斩發</del>		
								布之	審計準	則公	報第.	<u>=+</u>		
								號規	定辨理	<u> </u>				
第	關係人交	易				關係	人交	. 易						
九	(第一項=	略)				(第-	一項	各)						
條	二、本公	司向	關係人	取得	或處分不	二、	本公	司向	關係人	、取得	或處分	分不		
					,或與關				使用棉					
	•	•			產或其使			•	或處分					
	•				產且交易				外之声					
		-			額百分之			_	司實收					
		-			十或新臺				資產百					
	· ·				買賣國內				以上者					
					條件之債				買回、					
			•		證券投資				或買回					
					市場基金				發行さ 下列賞					
	1				先經審計 以上同意		•		下列 員二分	• • •		- '		
					以上內 <sup>息</sup> 始得為之				只一次 事會通					
					知何何之第一項及				ずョゼ 第十ノ					
		业十八 -項規2		八八	<b>邓</b> 久久	•		規定		トルカ	<b>-</b> 9/	又和		
		,,,,	_	之月	的、必要				不動產	<b>之</b> 月	的、	公要		
		性及引			~, /- X		,		- 37/2 預計刻		7,	~ 🐧		
	(=)		, , ,		易對象之	_	(=)		關係人		易對	象之		
		原因		•			` /	原因		•	,	•		
	(三)	)向關(	系人取	L得不	動產或其		(三)	)向關	係人耳	又得不	動產	或其		
		使用相	灌資產	依本	條第三項			使用	權資產	医依本	條第.	三項		
		第(一	)款及	(四)	款規定訊	<u>.</u>		第(-	- )款及	と(四)	款規定	定評		
		估預定	定交易	條件	合理性之	-		估預	定交易	易條件	合理	生之		
		相關了	資料。					相關	資料。					
	(四)	)關係/	人原耶	L得日	期及價格	-	(四)	關係	人原耳	又得日	期及作	價格		
			-		與公司和	'			易對象					
		關係ノ	人之關	係等	事項。			關係	人之關	圆係等	事項	0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修件及其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修件及其	
	他重約定事項。	他重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	
	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	
	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	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和人应办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配合實務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		運作及強
	<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産百</u> 公マナルトセ・オムヨ廃収末		化關係人
	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		交易之管 理修正之
	同意後,始待簽訂交易契約及		<b>吐沙</b> 工人
	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		
	<u>文刊                                    </u>	(第三項略)	
	(第三項略)	(\hat{h} — \hat{h} \begin{align*}	
第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三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條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 , , , , , , , , , , , , , , , , , , ,	
	額。	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	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	
	元以上。	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进入生士上取得了到 \$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建州室市伍億九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		配合法令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修正及實
	等級之外國公債。		務運作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場言	認購 <u>夕</u>	卜國公	<u>債或</u> 募集		場	認購募	集發	行之普通		
		發行	行之普	产通公	司債及未		公	司債及	未涉	及股權之		
		涉	及股權	崔之一	般金融債		<del>-</del>	般金融	債券	0		
		券	0									
		3. 買	賣附買	回、	賣回條件		3. 買	賣附買	回、	賣回條件		
		之人	責券,	申購	或買回國		之	債券,	申購	或買回國		
		內言	登券书	2資信	託事業發		內	證券投	資信	託事業發		
		行	之貨幣	市場	基金。		行.	之貨幣	市場	基金。		
	(七)	)前述3	交易金	額之	計算方式	(セ	)前述	交易金	額之	計算方式		
		如下	,且所	f稱一	年內係以		如下	,且所	稱一	年內係以		
		本次	交易事	軍實發	生之日為		本次	交易事	實發	生之日為		
		基準	,往前	<b></b> 方追溯	推算一年		基準	,往前	追溯	推算一年		
		,已位	衣規定	2公告	部分免再		,已	依規定	公告	部分免再		
		計入	0				計入	0				
		1. 每	筆交易	金額	0		1. 每	筆交易	金額	0		
		2. — s	年內界	積與	同一相對		2. —	年內累	積與	同一相對		
		人	取得或	远處分	同一性質		人	取得或	處分	同一性質		
		標白	的交易	之金	額。		標	的交易	之金	額。		
		3. — s	年內界	積取	得或處分		3. —	年內累	積取	得或處分		
		(I	仅得、	處分分	7別累積)		(1	取得、	處分分	別累積)		
		同-	一開發	計畫	不動產或		同	一開發	計畫	不動產或		
		其化	使用棉	[資產	之金額。		其	使用權	資產.	之金額。		
		43	年內界	積取	得或處分		4. —	年內累	積取	得或處分		
		(1	仅得、	處分分	7別累積)		(1	取得、	處分分	別累積)		
		-	. • .,	•	之金額。		同	一有價	證券.	之金額。		
	(第二項	至第三	項略	)		(第二項	至第三	項略)	)			

# 【附錄六】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股東(或	代理	人)出	席會	議時,應	股東	. ( 或	(代理	(人)	出席會	議時,	應	依臺	證治
二	配戴出席	證,	激交簽	到卡	及視訊會	配戴	出席	<b>5證</b> ,	繳交	簽到卡	,加計	以	理 字	第
條	議平台報	到股	<u></u> 数,加	計以	書面或電	書面	或電	官子方	式行	使表決	權之股	支數	11100	0042
	子方式行	使表	決權之	股數	計算股權	計算	股權	崔。公	司得	指派所	委任之	_律	50號	函辨
	。公司得	指派/	听委任	之律	師、會計	師、	會計	師或	相關人	員列席	<b>B股東會</b>	• 0	理。	
	師或相關	人員	列席股	東會	0	辨理	股東	會之	會務	人員應	佩戴譜	訠		
					開始前三									
	十分鐘,	於股	東會視	L訊會	議平台受	股東	會之	出席	及表	決,應	以股份	為		
	理報到,	完成	報到之	股東	,視為親	計算	基準	0						
	自出席股	東會	0											
	辨理股東		會務人	員應	佩戴識別									
	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		及表決	:,應	以股份為									
	計算基準	. 0												
第	本公司召	開股	東會視	L訊會	議,應於	新增	•						依臺	證治
=	股東會召	集通	知載明	下列:	事項:								理字	第
條	一、股東	參與	視訊會	議及	行使權利								11100	0042
之	方法	- 0											50號	函辨
_	二、因天	.災、:	事變或	其他	不可抗力								理。	
	<u>情事</u>	致視:	訊會議	平台	或以視訊									
	方式	參與	發生障	一碗之	處理方式									
	<u>,至</u>	少包	舌下列	事項	<u>:</u>									
	<u>(-)</u>	發生]	前開障	礙持:	續無法排									
		除致多	須延期	]或續	行會議之									
		時間	, 及如	須延	期或續行									
			诗之日											
	(=)				與原股東									
		會之人	投東不	得多	與延期或									
			會議。	_										
	<u>(三)</u>				東會,如									
					議,經扣									
					與股東會									
					席股份總									
					之法定定									
					續進行,									
		以視	訊方式	多與	股東,其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作	多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出席	投數應	計入	出席之股								
		東股位	分總數	、,就	該次股東								
		會全	邹議案	,視	為棄權。								
	(四)				宣布結果								
					動議之情								
	<b>L</b> .N		其處理										
					會時,應 由合士田								
					<u>東會有困</u> 代措施。								
<b>始</b>						+ // =	Jui F	击 A	刀明口	- 1.L 回L	,族从十	<b>分</b> 吉	改以
第四	本公司股公司所在										,應於本 席且適合	_	證治字 第
四條	松明在股東會召									•	ホ丘過台 會議開始		ナ <del>カ</del> 10042
175	股東會時			-			-			-	<sup></sup> 明		公辨
	内之同一							1 ~	<b>一                                    </b>	5 11 M	>0.41	理。	, — /″I
	宣布該地					•							
	不得早於	上午九	時或晚	免於下	午三時。								
第	股東會由	董事	會召集	之,	本公司股	股東會	自由	董事	會召集	長,由	董事長擔	依臺	證治
五	東會召開	方式-	之變更	應經	董事會決	任主席	<b>詩;</b>	遇董:	事長討	青假或	因故不能	理 2	字 第
條	議,並最	遲於	投東會	開會	通知書寄	出席明	寺 ,	由副	董事₹	長代理	之,無副	1110	0042
	發前為之	<u>,</u> 由	董事長	擔任	主席;遇						或因故不	50號	[函辨
	董事長請						詩時	,由	董事₹	長指定	常務董事	理。	
	副董事長	•	•		• • • • •						事者,指		
	董事長亦	. •	-							•	長未指定		
	1			•				務重-	事或重	<b>直</b> 事互	推一人代		
			•		董事一人			生亩.	A 111 6	1 +-	儿刀传站		
	代理之,董事或董										他召集權 擔任主席		
	里 事 以 里 股 東 會 由	•		. •							据任王师 ,應互推		
	人召集者	•							—/(*	ヘエミ	心工作		
					况但王州 ,應互推	> 24)	D 1-						
	一人擔任	-		•	<i></i> <b></b>								
第	公司應將	股東	會之開	會過	程全程錄	公司原	態將	股東	會之岸	月會過	程全程錄	依臺	證治
六	音或錄影	•								· 存一		_	字 第
條	股東會以	視訊	會議召	開者	, 本公司							1110	0042
	應對股東												<b>运辨</b>
	問、投票											理。	
	行記錄保	•			議全程連								
	續不間斷				八习庇丛								
	<u>前項資料</u> 存續期間												
	<del>仔</del> 領期间 提供受託												
	处历义的	が「土土作り	山川山田田	拟书份	怕 吓什 °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言言	丁万	前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以	視訊作	會議召	開者	,本公司								
	宜對視訊	會議	平台後	台操	作介面進								
	行錄音錄	影。											
第	股東會以	視訊の	會議召	開者	,本公司	新增						依臺語	圣治
六	得於會前			•								理字	
條	並於會前	及會記	義中即	時提	供相關服							111000	
之	務,以協											50號函	与辨
_	股東會以	視訊作	會議召	開者	,主席應							理。	
	於宣布開	會時	,另行	宣布	除公開發								
	行股票公	司股利	<b>务處理</b>	準則	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	第四耳	頁所定	無須	延期或續								
	行集會情	事外	,於主	席宣	布散會前								
	,因天災	、事	變或其	他不	可抗力情								
	事,致視	訊會記	義平台	或以	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	障礙	,持續	達三	十分鐘以								
	上時,應	於五	日內延	期或	續行集會								
	之日期,	不適用	用公司	法第	一百八十								
	二條之規	定。											
	發生前項	延期	或續行	會議	,未登記								
	以視訊參	與原原	股東會	之股	東,不得								
	參與延期	或續行	<b>亍會議</b>	0									
	依第二項	規定	應延期	或續	行會議,								
	已登記以	視訊	參與原	股東	會並完成								
	報到之股	東,	未參與	延期	或續行會								
	議者,其												
	已行使之	表決村	灌及選	舉權	,應計入								
	延期或續				之股份總								
	數、表決												
	依第二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集會時	•											
	並宣布表												
	事)當選	•	之議案	,無	須重行討								
	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			•									
	第二項無												
	除以視訊	-											
	數後,出												
	會之法定												
	行,無須	依第-	二項規	定延	期或續行								
	<u>集會。</u>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	多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發生前項	應繼續	<b>責進行</b>	會議.	之情事,								
	以視訊方	式參與	限東	會股	東,其出								
	席股數應	計入出	<b>は席股</b>	東之	股份總數								
	,惟就該	次股東	會全	部議	案,視為								
	棄權。												
	本公司依	第二項	規定	延期	或續行集								
	會,應依	公開發	行股	票公	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	四十四	條之	二十	第七項所								
	列規定,	依原服	東會	日期	及各該條								
	規定辦理	相關前	置作	業。									
	公開發行	公司出	1席股	東會	使用委託								
	書規則第	十二條	後段	及第	十三條第								
	三項、公												
	準則第四	十四倍	之五	第二	項、第四								
	十四條之			-									
	第一項所												
	項規定延	期或簿	<b>責行集</b>	會之	股東會日								
	期辨理。	<u>-</u>											
第	出席股東	發言後	き,主	席得	親自或指	出席月	<b>殳東發</b>	食言後	,主	席得新	見自或指	依臺	<b>臺證治</b>
+	定相關人		_					答覆					字 第
條	股東會以					1					-		00042
	方式參與								,得	宣布任	亭止討論		虎函辨
	會後,至					,提付	寸表決					理。	
	訊會議平		•										
	議案提問												
	以二百字		<u></u> 个週	用弗	八條及第								
	九條規定 前項提問		日宁	北土	切山镁安								
	<u>則 與 從 问</u> 範圍者,												
	<u></u> 親訊會議												
	主席對於												
	付表決之		•										
	,提付表				1,1 === 1,1,1,1								
第	議案表決		及計	票人	員,由主	議案表	長決之	監票	及計	票人 i	員,由主	依喜	
+	席指定之	- •		•	. •			-		•	具有股東	_	字第
_	身份。		•		,-	身份	-			/	,-		00042
條	表決之結	果,應	<b>悲當場</b>	報告	, 並做成	表決之	と結果	是,應	當場	報告	, 並做成	50弱	虎函辨
	記錄。					記錄	>					理。	
	本公司召	開股東	會視	訊會	議,以視								
	訊方式參	與之股	没東,	於主	席宣布開								

條文	修	訂	後	條	文	,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會後,應	透過視	1.訊會	議平	台進行各								
	項議案表	決及選	墨舉議	案之	投票,並								
	應於主席	宣布投	快票結	東前!	完成,逾								
	時者視為	棄權。	_										
	股東會以												
	席宣布投	•											
	,並宣布	•		-									
	本公司召	•											
	視訊方式												
	自出席實												
	開會二日												
	撤銷登記			者,	僅得以視								
	訊方式出	<u> </u>		11. I	a lat la								
	以書面或												
	撤銷其意												
	與股東會												
	再就原議												
	提出修正 決權。	<u> </u>	(硪杀	之修.	止行使衣								
———— 第	議案之表	<b>油</b> ,降	~ 公司	<u></u> 法有。	<u></u> 特別規定	議宏	クまき	<b>注</b> ,[	全 公 言	引法有	 特別規定	依臺	<b>警</b> 治
十 十	外,以出			-			•		-		书数之同		
=	意通過之			TE~	1 30 011	意通:			76-76-1	VIE~	1 30 011	11100	•
條	選舉董事	_	董事	選舉	辦法」辦				「蕃雪	<b>下</b> 撰舉	辦法」辦		
17/1.	理,並應												
	當選董事						_		•				
	選董事名	單及其	獲得	之選	舉權數。	選董	事名	單及	其獲征	}之選	舉權數。		
	股東會以	視訊會	議召	開者	, 本公司								
	應於投票	結束後	, 即	時將	各項議案								
	表決結果	及選舉	結果	,依	規定揭露								
	於股東會	視訊會	議平	台,	並應於主								
	席宣布散	會後,	持續	揭露.	至少十五								
	分鐘。												

# 【附錄七】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11年4月25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 董事持有股數:

職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簿記載之持	-
					付有权数	股 數	比例
董	事長	晉昇投資存代表人:言		108.06.27	2,177,419	2,177,419	1.00%
董	事	泰生海洋 問 司代表人	開發(股)公 :林月廷	108.06.27	2,798,619	2,798,619	1.28%
董	事	泰生海洋原司代表人	昇發(股)公 :葉文隆	108.06.27	2,798,619	2,798,619,	1.28%
董	事	茂生農經( 代表人:責		108.06.27	5,740,889	5,169,889	2.36%
董	事		弋理人(股) 人:許偉平	108.06.27	830.000	2,650,000	1.21%
董	事	有為投資存 代表人:		108.06.27	2,177,419	2,177,419	1.00%
獨二	立董事	陳重瑞		108.06.27	0	0	0.00%
獨二	立董事	黄釋慧		108.06.27	0	0	0.00%
獨二	立董事	陸醒華		109.01.31	0	0	0.00%
	董	事	合	計	13,724,346	14,973,346	6.85%

二、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18,703,051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 章

則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福懋 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生產及銷售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烤酥油等項產品。
- 二、麵粉、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加工及 銷售業務。
- 三、麵粉、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原料與副產品之 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 四、家畜、家禽之養殖及其肉類之加工銷售。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七、CE01040鐘錶製造業。
- 八、C103020冷凍食品製造業。
- 九、C104020烘培食品業。
- 十、G801010倉儲業。
- 十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 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中市,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 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 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 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 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依法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 召集之。
  -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 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 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 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 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董事選舉採候 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 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有權競選為董事,亦有權 競選抵補缺額董事暨接替繼承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開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經開會通知開會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 為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二〇八條一項、二四六條、二六六條、 二八二條及三一六條規定之行為及推選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 以上之董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第十六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 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行使其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 等業務。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 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 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 準支給議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 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存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 ,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 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 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 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淮,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 生效。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

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

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並憑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股權。公 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 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

選舉董事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 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 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 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 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二、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 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由股東會就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 五 條:選舉票及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有召集權人印章。

第 六 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者。
-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計票作業,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